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2:17

Subject: S1784_TiNa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30
Subject: 版權修訂諮詢: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 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」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 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 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 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 避免傳媒問問題, 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 **ATV** 更淪為政府喉舌, 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 **TVB**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 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 律政司死咬不放, 原因何在? 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 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 (公益條例23 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 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, 打擊新聞自由, 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第一方案充滿危機, 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, 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 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 用納稅人的金錢,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, 這種事, 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 第二方案 (豁免戲仿刑責, 民責則保留) 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, 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 除了成本問題外,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 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**Youtube** 上, 並不合乎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 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 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,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,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方案 (豁免戲仿等範圍) 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, 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 (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) 並不公平。再者, 在正式的條文中, 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,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, 使用 **UGC**,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,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, 世貿本身也好, 其他成員國也好,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, 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, 不准百姓倡議「**UGC**」, 還有甚麼公義可言?